

##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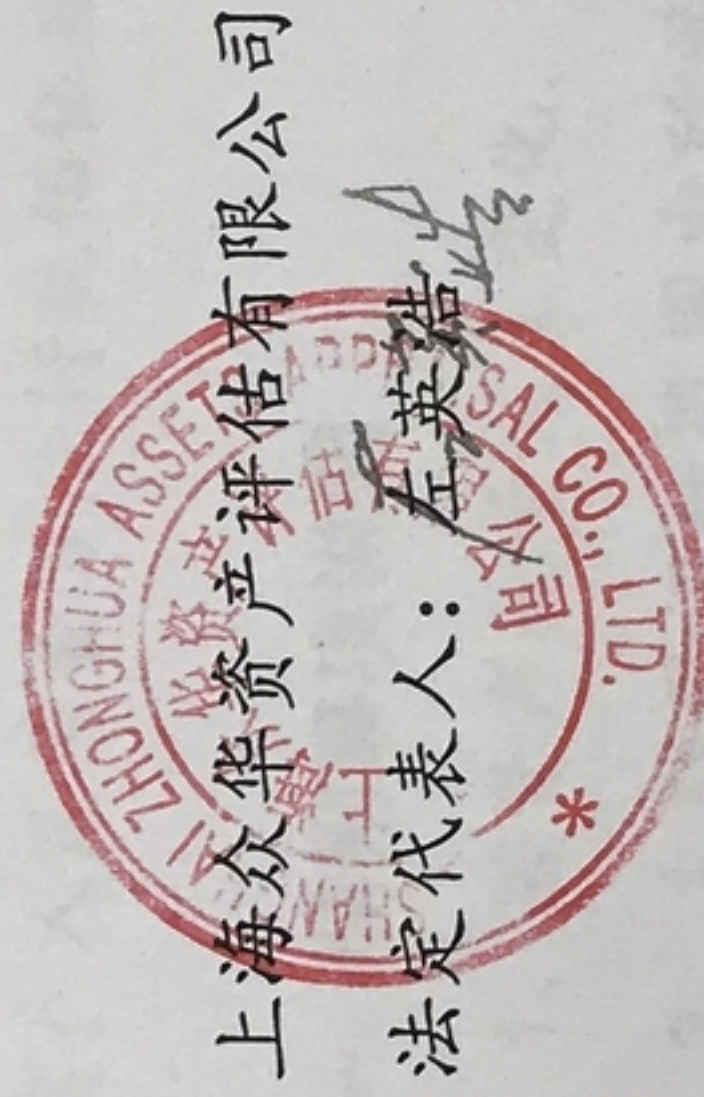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三、资产所有权人：李静
- 四、评估目的：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五、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15日
-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947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6执162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沙发、椅子、圆餐桌等）。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 and 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市场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 八、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15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1、本公司评估范围中所涉标的物类型及数量依据法院提供清单结合现场核实的物品数量为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谨此报告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7 月 23 日

